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赵东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赵金斌之子，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温海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赵金斌之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赵东凯	宁国市法姬娜欧洲城	-	-
温海芳	宁国市法姬娜欧洲城	-	-

(二) 关联关系

赵东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金斌之子，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温海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金斌之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安徽宁国农村商业银行贷款 600 万元，以赵东凯及其配偶、温海芳及其配偶所拥有的房产、土地作为抵押。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关联方为公司进行担保是无偿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该项关联交易是无偿的，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0日